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1)

內幕消息 及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由 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的通函（「早前披露」），內容有關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當中本公司出售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撫州的物業發展項目下未售出的單位。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進一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業績轉虧為盈，從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轉為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該改善主要是由於與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i) 出售附屬公司而產生的收益（誠如早前披露所提及）；(ii)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的淨虧損減少；及(iii) 視作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虧損減少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減少，但被(iv) 非上市債券及可換股票據的利息收入減少抵銷所致。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其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故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基於現有資料作出的初步預計，尚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或物業估值師確認及審閱。本公司表現之詳情將於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刊發之年度業績公佈內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振康先生、張偉楷先生及 *Stephanie* 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冼家敏先生、張守華先生及王鴻德先生。